

上市股票代碼：3036



文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曄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45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2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新台幣 1,220,830,1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406,943,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94,3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未拼湊或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於 105 年設置並選任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本公司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為因應電子投票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之修正，擬於 105 年設置並選任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07,766,685 千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7,759,131 千元成長 22.80%，10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245,362 千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640,433 千元增加新台幣 604,929 千元，上升 36.88%。103 年成果豐碩，不但營收續創新高，稅後淨利更較前一年成長 40.86%。本集團主要耕耘的終端領域包括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慧型手機、網通設備、家電產品、以及個人電腦等，全數均呈現兩位數成長，其中又以工業控制、汽車電子、以及智慧型手機表現最為突出，高於公司平均成長率。除了營收規模持續攀升之外，也不斷透過引進新產品、切入新應用市場、拓展優質新客戶等提高獲利水準。此外，藉由精簡作業流程以及優化營運管理系統，不僅對於產品供需的掌握度有所提升，營運效率也持續精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7,759,131	107,766,685	20,007,554	22.80%
營業淨利	1,754,325	2,461,914	707,589	40.33%
稅後純益	1,304,360	1,837,340	532,980	40.8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55	67.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83.14	2,512.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76	149.11
	速動比率(%)	94.13	89.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5.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14.05
	純益率(%)	1.49	1.7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68	5.18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人們都在尋找下一個像智慧型手機高成長的機會點，近來 4G LTE 網路普及、越來越低的計算成本、越來越快的計算機處理速度、更多樣化的感測元件的推出，使得物聯網、雲端運算、穿戴式科技、節能技術及眾多智能元件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

點，本集團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數位電源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影像感測器、主控處理晶片、手機晶片組、高精密類比元件等，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例如：開發穿戴科技相關的智慧手錶及結合各種感測器、微處理器及 BLE、NFC、Wi-Fi、3G 多模無線無縫連結雲端監控及個人終端手機 App，開發高瓦數高效率伺服器等級的數位電源與數位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7,766,685	87,759,131	80,351,279
研發費用	314,762	279,409	276,29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29%	0.32%	0.34%

二、104 年度營運計劃

2015 年，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新市場、新應用領域，進而改善產品結構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調整各項費用支出，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以及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

(一) 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 3C 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工業控制、LED、醫療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開拓新客戶—持續在既有客戶群中增加市占率，拓展優質新客戶，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控、醫療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與管控及銀行額度管理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整合簡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優化，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調整費用支出，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

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素質：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繼續延用 2014 年計劃，從優招聘應屆畢業生，進行優秀青年人才儲備計劃，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16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列，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536	1	\$	375,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24,410	11		2,923,5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02,088	7		2,708,16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4,727,924	13		2,137,489	7
130X	存貨	六(三)		11,819,875	32		10,116,135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71,113	1		238,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48,946</u>	<u>65</u>		<u>18,499,24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7,875	-		11,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98,583	32		10,307,05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8,468	1		458,6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1,831	1		283,6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3,739	1		221,5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二十七)		115,492	-		43,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65,988</u>	<u>35</u>		<u>11,326,599</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36,514,934</u>	<u>100</u>	\$	<u>29,825,845</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266,415	23	\$	3,976,715	13
2170	應付帳款			8,886,113	24		8,090,99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57	1		133,9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27,533	2		569,4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6,813	1		33,52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9,395	-		99,9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1,807,470	5		2,386,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25,175	-		50,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99,071</u>	<u>56</u>		<u>15,340,799</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07,470	5		2,099,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2,752	1		111,8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	-		7,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0,222</u>	<u>6</u>		<u>2,218,12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2,639,293</u>	<u>62</u>		<u>17,558,919</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44,434	10		3,375,651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787,758	13		4,779,07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37,984	2		807,5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8,514	9		2,329,92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26,951	4		822,144	3
3XXX	權益總計			<u>13,875,641</u>	<u>38</u>		<u>12,266,926</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514,934</u>	<u>100</u>	\$	<u>29,825,8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3,407,830	100	\$ 67,83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80,733,004)	(97)	(65,802,343)	(97)
5900 營業毛利		2,674,826	3	2,028,67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265)	(1)	(843,217)	(1)
6200 管理費用		(407,756)	(1)	(325,8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894)	-	(163,6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915)	(2)	(1,332,727)	(2)
6900 營業利益		1,068,911	1	695,9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159	-	13,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0,307)	-	8,7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62,296)	(1)	(185,0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2,576	2	949,4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132	1	786,7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90,043	2	1,482,70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2,841)	-	(178,367)	-
8200 本期淨利		\$ 1,837,202	2	\$ 1,304,34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536,024	1	\$ 197,9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2,643	-	4,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五)	68,528	-	784,36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49)	-	(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06,746	1	\$ 985,67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3,948	3	\$ 2,290,01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8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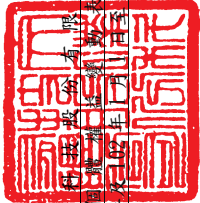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利運(股)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699,893	\$ 216,172	\$ 1,770,452	(\$ 476,010)	\$ 320,557	\$ 10,685,79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657	-	(107,6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3,596)	63,59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8,886)	-	-	(708,886)
本期淨利	-	-	-	-	-	-	-	1,304,342	-	-	1,304,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80	226,727	750,870	985,6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12,266,926
民國103年											
1月1日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12,266,92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434	-	(130,43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2,576)	152,57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3,913)	-	-	(843,913)
股票股利	168,783	-	-	-	-	-	-	(168,783)	-	-	-
本期淨利	-	-	-	-	-	-	-	1,837,202	-	-	1,837,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39	524,098	80,709	606,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680	-	-	-	-	-	8,680
12月31日	\$ 3,544,434	\$ 4,738,336	\$ 40,742	\$ -	\$ 8,680	\$ 937,984	\$ -	\$ 3,178,514	\$ 274,815	\$ 1,152,136	\$ 13,875,641

註1：102年度決議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9,500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3年度決議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11,700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0,043	\$ 1,482,7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1,215	35,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9,827	20,83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13,110	18,068
減損損失	六(九) 170,309	-
事業合併或有價款迴轉利益	六(二十) (11,0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42,576)	(949,4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4,899	102,6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99)	(53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99)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14,016)	747,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77	(470,185)
其他應收款	(2,590,435)	(120,582)
存貨	(1,703,740)	(161,354)
預付款項	(32,918)	(28,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5,123	(301,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63	(35,943)
其他應付款	87,689	25,1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999	24,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23)	(6,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44,197)	381,754
收取之利息	599	531
支付之利息	(143,272)	(100,721)
收取之股利	490,293	315,488
支付之所得稅	(135,104)	(190,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681)	406,872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付價款	六(二十八)	(33,365)	(126,79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069)	(59,22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20,619)	(17,437)
營業讓與預付款	六(二十七)	(30,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500)	(12,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681)	(184,2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289,700	748,8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6,375	-
長期借款淨減少		(870,060)	(161,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43,913)	(708,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2,102	(121,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038	29,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222)	131,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758	244,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536	\$ 375,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92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1,837	4	\$	1,779,37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95,309	3		1,179,6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61,792	32		11,573,10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079,686	17		4,371,896	13
130X	存貨	六(四)		15,349,741	36		12,463,325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0,175	1		315,3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8,165	-		2,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306,705</u>	<u>93</u>		<u>31,685,00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5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33,102	-		78,3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283	-		40,4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5,157	2		636,01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8,198	-		109,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3,533	4		1,658,44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00,912	1		266,9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六)		202,514	-		131,0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9,954</u>	<u>7</u>		<u>2,920,281</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42,316,659</u>	<u>100</u>	\$	<u>34,605,281</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741,992	25	\$ 5,566,033	16
2170	應付帳款		12,313,390	29	10,707,694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44,493	3	1,067,65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034	1	193,8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807,470	4	2,386,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090	-	163,0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1,469</u>	<u>62</u>	<u>20,084,288</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07,470	4	2,099,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9,111	1	121,1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2,436	-	33,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9,017</u>	<u>5</u>	<u>2,253,50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8,440,486</u>	<u>67</u>	<u>22,337,793</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44,434	8	3,375,651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787,758	11	4,779,07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37,984	2	807,5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8,514	8	2,329,92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426,951	4	822,14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75,641</u>	<u>33</u>	<u>12,266,926</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532	-	562	-
3XXX	權益總計		<u>13,876,173</u>	<u>33</u>	<u>12,267,488</u>	<u>3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16,659	100	\$ 34,605,2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07,766,685	100	\$ 87,759,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01,585,423)	(94)	(82,643,922)	(94)		
5900 營業毛利		6,181,262	6	5,115,20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44,951)	(3)	(2,357,537)	(3)		
6200 管理費用		(759,635)	(1)	(723,9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62)	-	(279,4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9,348)	(4)	(3,360,884)	(4)		
6900 營業利益		2,461,914	2	1,754,3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9,245	-	41,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8,267	-	119,3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8,397)	-	(268,02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667)	-	(6,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552)	-	(113,892)	-		
7900 稅前淨利		2,245,362	2	1,640,4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08,022)	-	(336,073)	-		
8200 本期淨利		\$ 1,837,340	2	\$ 1,304,36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25,501	-	\$ 226,7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80,709	-	750,8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36	-	9,73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421)	-	(1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397)	-	(1,6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606,728	-	\$ 985,59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4,068	2	\$ 2,289,95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7,202	2	\$ 1,304,3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18	-		
		\$ 1,837,340	2	\$ 1,304,3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3,948	2	\$ 2,290,0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	-	(69)	-		
		\$ 2,444,068	2	\$ 2,289,95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8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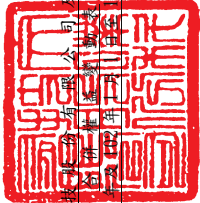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司留		業盈		主其		之權		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庫藏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配	換算	國外	備供	融資	非控	總計	總額	
股	本	溢	價	票	公	一採	盈	盈	盈	盈	運機	現損	損	制	計	額	
額	額	價	交	易	積	用	公	積	積	積	表	損	益	權	總	額	
					權	關	積	公	積	積	換	損	費	益	額	額	
					益	聯	公	積	積	積	差	現	益	費	額	額	
					及	公	積	公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合	司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之	公	積	公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變	司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動	公	積	公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數	積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權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益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之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變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動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數	公	積	積	積	額	損	費	費	額	額	
民國102年																	
1月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	\$ 699,893	\$ 216,172	\$ 1,770,452	(\$ 476,010)	\$ -	\$ 320,557	\$ -	\$ 4,955	\$ 10,685,793	\$ 10,690,748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7,657	-	(107,65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3,596)	63,59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8,886)	-	-	-	-	-	-	(708,886)	-	(708,886)
本期淨利	-	-	-	-	-	-	-	1,304,342	1,304,342	-	-	-	-	18	1,304,342	1,304,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80	8,080	226,727	750,870	-	-	(87)	985,677	985,5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4,324)	(4,324)	(4,324)	
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	\$ 562	\$ 12,267,488	\$ 12,267,488	\$ 12,267,488	
民國103年																	
1月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	\$ -	\$ -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	\$ 562	\$ 12,267,488	\$ 12,267,488	\$ 12,267,488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0,434	-	(130,43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2,576)	152,57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3,913)	-	-	-	-	-	-	(843,913)	-	(843,913)
股票股利	168,783	-	-	-	-	-	-	(168,783)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1,837,202	1,837,202	-	-	-	-	138	1,837,202	1,83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39	524,098	80,709	-	-	(18)	606,746	606,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8,680	8,68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50)	(150)	(150)	
12月31日餘額	\$ 3,544,434	\$ 4,738,336	\$ 40,742	\$ -	\$ -	\$ -	\$ 937,984	\$ -	\$ 3,178,514	\$ 274,815	\$ 1,152,136	\$ -	\$ 532	\$ 13,876,173	\$ 13,876,173	\$ 13,876,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45,362	\$ 1,640,4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8,734	50,8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243	32,31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14,360	44,911
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170,30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45,380)	(39,445)
事業合併或有價款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三十一)	(11,0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二十三)	(19,650)	(8,9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667	6,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4,516	123,7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283)	(5,0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733)	(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34,762)	(773,423)
其他應收款		(2,624,862)	(284,497)
存貨		(2,219,949)	(257,137)
預付款項		(123,873)	(30,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22,254	39,487
其他應付款		21,273	112,6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268	30,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9)	(7,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88,860)	673,792
收取之股利		3,733	421
支付之利息		(166,367)	(118,977)
收取之利息		4,283	5,004
支付之所得稅		(274,425)	(348,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21,636)	211,316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72,012	\$ 46,7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55)	17,7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6,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652	29,3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670)	-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一)	(33,311)	(37,8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664)	(74,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7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20,619)	(17,437)
營業讓與預付款	六(十二)	(30,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03)	18,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162</u>	<u>(17,6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8,363	807,914
長期借款淨減少		(870,060)	(161,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13)	1,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43,913)	(708,8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一)	(150)	(4,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50,127</u>	<u>(65,6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814	38,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533)	166,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9,370</u>	<u>1,612,8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1,837</u>	<u>\$ 1,779,3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39,373,204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39,0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41,312,277
加：民國103年度稅後純益	\$ 1,837,201,94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83,720,195)	
103年度可分配盈餘		1,653,481,754
截至103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994,794,031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元）	(1,220,830,101)	
股票股利（每股1元）	(406,943,370)	
分配項目合計		(1,627,773,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67,020,560

註一：優先分派103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17,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0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p>	<p>加註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p>	<p>加註標點符號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營運所需調高資本總額。</p>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p>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p>	<p>配合實務及公司作業規劃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註標點符號。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加註標點符號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u>公司法</u>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依本規則行之。</p>	<p>整合第廿條條文。</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加註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權數修正。</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u>股東戶號</u>（或出席證編號）及<u>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u>順序</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u>出席證號碼</u>及<u>姓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u>先後</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酌修正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p>
<p>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因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u></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因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酌修正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調整條號至第十八條。</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u></p>	<p>自第十六條調整條號至本條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u></p>	
<p>第十九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p>第廿條：（刪除）</p>	<p>第廿條：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移至第一條。</p>
<p>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正條號並增列訂立日期暨修正次數及日期。</p>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u>，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u>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因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u>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加註標點符號及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u>身份</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u>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u>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u>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u>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號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條號修正並增列訂立日期暨修正次數及日期。</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

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2,664,167	5.57
董 事	許文紅	7,666,921	1.88
董 事	鄭更義	0	0
董 事	孫繼文	0	0
董 事	高新明	3,465,494	0.85
合 計		33,796,582	8.30
監察人	蔡高忠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0,544	0.72
合 計		2,910,544	0.72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406,943,367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069,433,6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將俟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0,000 元，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